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千儀
電話：03-8527843#132
傳真：03-8527873
電子信箱：hk7244@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松浦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0901787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50000A_1090178719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178719_ATTACH2.jpg、376550000A_109017871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客家委員會客語口譯服務宣傳文宣資料，歡迎貴單位
踴躍申辦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09年9月9日客會文字第10961009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營造說客語的友善環境，協助政府機關（構）、民間企業及團體落實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，保障民眾聽、說客語之權利，客家委員會提供客語口譯人員及口譯設備支援，輔導協助相關單位推動客華語、客閩語、客英語及客日語口譯服務。
- 三、檢送客家委員會「109至110年客語口譯服務實施計畫」及文宣資料供參；各單位如有需求，請於活動前1個月至網站（網址<https://forms.gle/dYibLtKrMJi5t1V49>）線上申請，申請期程至110年5月31日止，歡迎踴躍申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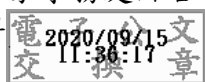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警察分局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私立幼

109/09/15



兒園、花蓮縣客屬會、花蓮縣客家文化研究推展協會

副本：本府客家事務處綜合輔導科、本府客家事務處民俗藝術科、本府客家事務處文化
保存科



裝



訂

線